

勘誤公告

第 239～241 頁【本題解說】，修正為：

民法第195條於88年民法債編修正後，將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及「身分法益」納入保護，是侵權行為法相當重要的里程碑。但哪些法益可認屬「其他人格法益」？「身分法益」受侵害的態樣又可包括哪些？都還在發展階段，勢必有不少爭議。正如本案例事實，究竟乙的父母可不可以向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？實務上有正反兩種不同見解，請參見【實務精華】。不少實務見解將問題焦點繞著「親權」的內容及父母對已成年子女間是否有「身分法益」打轉，但筆者認為，本題的爭點應該是：

一、什麼是「身分法益」？內容如何？一旦將「身分法益」的內容弄清楚了，父母對已成年子女是否有值得法律保護之「身分法益」，答案即呼之欲出。

二、別忘了，民法第195條就尚在發展階段的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及「身分法益」，均設有須「情節重大」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要件把關喔！

一、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甲賠償侵害其貞操權之損害；並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

(一)貞操權乃特別人格權，茲就其權利內容，說明如下

1.按人格權乃是以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為內涵之權利，民法第18條就「一般人格權」設有保護規範。惟如被害人因其人格權受侵害並受有損害，唯有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慰撫金；此等經法律特別規定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之人格權，學說上以「特別人格權」稱之。

2.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「貞操權」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由是可知，「貞操權」乃民法所明文規範之「特別人格權」。又，所謂「貞操權」，意指性自主決定權，只要行為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同意之方法而與之性交者，即屬侵害他人之貞操權（性自主決定權）。至於所謂「性交」，民法未設明文規定，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，可供參照；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，以性器官進入他人之口腔之行為，亦屬之。又，不論男、女，亦不論男對男、女對女、男對女或女對男，均有可能因違背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而構成對貞操權之侵害。

(二)乙對甲之請求權基礎，茲析述如下

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權利」，包括財產權與人格權在內。是以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並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害人得依本條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惟如欲進一步請求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者，則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。

2.甲不顧乙之反對及推阻，違背乙之意願而強行以其性器官進入乙之口腔，對乙強制性交得逞，甲之行為該當刑法第10條第5項所定「性交」行為，並因甲違背乙之性自主決定權而與之性交，構成對乙之身體權及貞操權之侵害。

3.是以，乙得以其身體權及貞操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甲賠償之。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身體權、貞操權受侵害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之。乙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精神上受有創傷，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。

二、丙得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須視是否該當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而定

(一)「身分法益」之意義與保護

按所謂「身分法益」，係指父母對子女、子女對父母，以及配偶相互間，基於此等身分關係而生之法益。如因身分法益受侵害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者，且符合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行為人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。

(二)配偶間之身分法益的內容及侵害行為態樣

1. 按配偶間之身分法益，乃是配偶間互相協力以追求並保持共同圓滿生活之利益，此項身分法益為民法所保護。是以，如侵害配偶相互間之身分法益，致其承受精神上的痛苦，且已達情節重大者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配偶即得請求行為人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。

2. 配偶之一方被強姦，是否構成侵害被害人配偶之身分法益？實務與學界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。惟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增訂理由中，已將「配偶之一方被強姦」同列為身分法益被侵害之事例，再加上當配偶之一方被強姦，其心理、精神健康均會因而受到嚴重創傷，其配偶與之共同生活的圓滿狀態即會受到影響，甚至連帶地同受精神上之痛苦，故而以採肯定見解為宜。

(三)甲侵害乙之身體權及貞操權的行為，同時構成對丙之配偶權（身分法益）之侵害

1. 綜上，乙、丙乃夫妻關係，其相互間因配偶身分所生之法益，乃民法所保障之身分法益；侵害配偶之一方的貞操權，亦同時構成對其配偶之身分法益的侵害。

2. 至於丙得否向甲請求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必須符合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始得請求賠償。而今甲侵害乙之貞操權，使乙的精神狀態受到嚴重創傷，如乙、丙平時共同生活且感情和睦，事件發生後，丙亦因而產生精神上的痛苦，其間共同圓滿生活的狀態難以維持，應可認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丙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。

三、丁得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須視是否該當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而定

(一)父母對已成年子女之身分法益是否同受民法保護？有不同見解

1. 父母對子女之身分法益，亦同屬民法所保障之身分法益的一種。父母基於親權而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、教養之權利與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固無疑問；然而父母對已成年子女，是否亦有同樣的身分法益？值得探討。

2. 實務上曾有認為：民法第195條第3項僅稱「父」、「母」，並未限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是以，父母對於已成年子女之身分法益，自同為民法所保護。惟亦有反對見解：父母對於已成年子女並無保護、教養之權利與義務，實難肯認當已成年子女之貞操權受侵害時，父母之身分法益亦同受侵害。

(二)父母對已成年子女之身分法益，應同受民法之保護

1. 按所謂「身分法益」，其具體內容實為父母、子女、配偶間因親屬關係而生之親情及情感，以及因此等身分關係而共同生活之圓滿狀態；此等情感與共同生活之圓滿狀態的利益，即為法律所保障之「身分法益」。

2. 雖然民法僅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內容，設有規範，惟「親權」與「身分法益」的概念不全然相同，不宜僅因民法未就父母對已成年子女之親權設有規範，即否認父母與已成年子女間之身分法益亦應同受法律之保護。

3.更何況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並非所有身分法益受到侵害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均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該條項已設有「情節重大」的要件，足以適當限制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，故而實無必要斷然否認父母對已成年子女亦享有身分法益。

(三)小 結

乙受甲侵害後，其心理及精神狀態均出現創傷反應，乙之母親丁基於母子親情，亦感同身受而產生精神上的痛苦；此等親情、情感，不但為民法所保護之「身分法益」，而且不會因為子女長大成人而消失。惟如於具體個案，乙已成年且結婚而未與丁同住、亦不需要由丁照護，或者與乙平時相處不睦、關係疏遠，即難肯認丁之身分法益的受害程度，已符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故而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應綜合上述要素判斷是否該當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而定。

